公告编号: 2018-005

证券代码: 833488 证券简称: 伟旺达 主办券商: 东莞证券

广东伟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8年2月9日审议并通过:

任命叶国敏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会议召开3日前以会议通知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实际到会董事4人。会议由董事长陈中伟先生主持。

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

同意4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二)被任免董监高人员情况

该任命董事会秘书叶国敏女士现持有公司股份 168,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37%,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任命/免职原因

袁英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

新任命的董事会秘书叶国敏女士的基本情况如下:

叶国敏,女,197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4年7月毕业于湖北广播电视大学财务会计专业。1994年8月至1997年12月在湖北老河口市物资局任会计,1998年2月至2006年10月在东莞谢岗优力达电子元件材料厂任财务课长,2006年11月至2013年3月在钰翔精密模具(东莞)有限公司任财务副理,2013年3月加入东莞市伟旺达电子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5年5月起任广东伟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

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公司董事会核查了叶国敏女士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经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 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 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叶国敏女士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

二、上述人员任免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

上述任免事宜未导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任命叶国敏女士为新任董事会秘书符合公司管理、发展需要,有

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发展,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及业务开展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广东伟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广东伟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12日